

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

菁英助學辦法

文件編號： QM2-4-500
 制訂部門： 行政企劃處
 訂定日期： 98/03/09
 修訂日期： 113/01/20
 版 本： A11

菁英助學辦法		文件編號	QM2-4-500
		總共頁次	5 (不含本頁)
文 件 修 訂 記 錄			
版本	修訂理由與內容簡述	修訂頁次	修訂日期
A02	配合台北縣升格新北市及中心組織改照修訂第陸	1、4、5	100.4.12
A03	條第一項條文及申請書表單		
	配合中心更名修訂法規中心名稱	1、4、5	100.12.23
A04	修訂第貳、陸、捌條部份條文及菁英助學申請書		
	與菁英助學計畫承諾書內文內容	1、2、5、6	101.03.26
A05	修訂第陸條第一項第一款初審申請期間截止至當		
	年5月底止、菁英助學申請書刪除初審、審核、	1、4	102.02.19
	核決欄位。		
A06	修訂第伍條、第陸條、第柒條、第捌條、第玖	1~4	107.06.29
	條、菁英助學申請書表單新增文字。		
A07	修訂第捌、玖條部份條文(修訂條文自108年度起	2~3	108.03.12
	適用)		
A08	修訂第捌條條文及菁英助學計畫承諾書(修訂條文	2、5	108.06.21
	自108年度起適用)		
A09	修正第玖條第一項條文	3	111.08.04
A10	修正第貳條條文	1	111.10.18
<u>A11</u>	<u>修正第貳、肆、陸、柒、捌、玖條條文</u>	<u>1~3</u>	<u>113.01.20</u>

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

【菁英助學辦法】

098 年 03 月 09 日訂定

098 年 07 月 16 日修訂

100 年 04 月 12 日修訂

100 年 12 月 23 日修訂

101 年 03 月 26 日修訂

102 年 02 月 19 日修訂

107 年 06 月 29 日修訂

108 年 03 月 12 日修訂

108 年 06 月 21 日修訂

111 年 08 月 04 日修訂

111 年 10 月 18 日修訂

113 年 01 月 20 日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為培育專業人才，達到本中心永續經營和回饋社會之目的，特設立菁英助學辦法。

貳、助學對象及條件：

就讀與本中心業務相關科系之大學或碩士班一年級（含）在校生，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者，並以家境清寒、突遭變故或低收入戶者為優先：

- 一、大學在校生獲得碩士班之入學者。
- 二、未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者。
- 三、畢業（含役畢）後能立即至本中心相關部門服務者。

參、助學名額：

依本中心當年公告為準。

肆、助學金額：

碩士班研究生：就學期間，每月補助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（視大學在校成績，由面談甄選委員會決議之），最高以二年為限。

伍、助學金審查要件：

- 一、就讀大學期間成績平均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

二、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品性優良，在校期間無懲處記錄。

陸、助學資格申請流程：

一、初審

1. 申請期間：依本中心當年公告為準。
2. 應備文件：
 - (1) 菁英助學申請書。
 - (2) 自傳及生涯規劃敘述（自我介紹、生涯規劃、讀書計劃...等，約 500 字）。
 - (3) 成績單正本(影印本須教務單位或系所用印)乙份。
 - (4) 碩士班入學資格證明文件。
3. 申請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：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2 段 27 號 14 樓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【人資組】收，洽詢專線：(02)2808-5899。

二、面談：初審文件合格後，由本中心通知申請人安排面談。

三、合格通過：

1. 通知：本中心通知申請人。
2. 簽約：申請人與本中心簽訂「菁英助學承諾書」。

柒、助學金發放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提供該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上學期成績單影本，以憑審核後發給助學金。
- 二、就讀碩士班期間，每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低於 75 分(不含)者，須追償該學期受領之助學金。
- 三、發放時間：經審核符合發給條件者，於收件後四週內發給每學期助學金。

捌、追償助學金：

經核定授予之學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核定助學資格，本中心即停止發給，並追償已受領之助學金，另須賠償已受領之助學金總額百分之五的違約金。

- 一、申請保留學籍、未完成註冊、在學期間辦理休學、遭退學或開除者。
- 二、未能於二年完成碩士學業者，但屆期 30 日前經學生提出指導教授出具書函，確認可在未來六個月內完成碩士學業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者。
- 四、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，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(不含)

以下者。

五、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。

六、學士畢業後及碩士第一學年之寒暑假，未在本中心實習至少 20 個工作日，或至本中心服務前未依規定在本中心實習累計滿 40 個工作日者。

七、畢業後，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者或未依規定至本中心服務期滿者。

八、因違反法律，且經判刑確定者。

有以下狀況者，則為例外：

一、受領助學金後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致喪亡或肢體、心神遭受損害，將無法勝任本中心所交付之任務時，停止發給助學金，並喪失晉用資格，惟已領取之助學金，免於追償。

二、本中心無人力需求時，則在畢業（退伍）前三個月通知領受人員。

三、於本中心實習成績未達標準，經以書面通知領受人員喪失助學資格者。

玖、權利及義務：

一、補助對象應於學士畢業後及碩士第一學年之寒暑假，在本中心實習至少 20 個工作日，並至本中心服務前在本中心實習累計滿 40 個工作日，實習期間每日發給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。

二、補助對象應承諾畢業後或役畢一個月內，進入本中心服務。

三、服務時間不少於領受獎學金之時間（月數）。

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

菁英助學計畫承諾書

本人_____，樂意加入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之菁英助學計畫，於就學期間接受貴中心每月所提供之獎助學金新台幣○萬○仟元，期間計○年，且願意遵守貴中心菁英助學辦法之規定，於取得碩士學位後，同意至貴中心任職。薪資待遇依貴中心核薪規定辦理。倘因個人因素無法至貴中心任職或提前離職時，本人除願意無條件返還貴中心原所贊助之獎助學金總額外，另賠償原所贊助之獎助學金總額百分之五的違約金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

立書人：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流程圖

